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2024/25 外展教練計劃 — 中學三人籃球比賽
《 章程 》

1. 目的：讓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學生藉此交流，增加學生對籃球運動的興趣，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。
2. 對象：曾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參加「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課程之中學可優先參加。如尚有餘額，歡迎其他中學參加。

3. 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25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六) 後備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日)	上午 8:30 至 下午 7:00	石硤尾公園 3 期硬地籃球場 (地址: 深水埗南昌街 270 號)

4. 組別及名額：

組別	名額 (隊)
男子	48
女子	16

- a. 每隊可填報 **3-5 名球員**。
- b. 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，各組別名額將於抽籤當日作出決定，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5. 報名須知：
- a. 曾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參加「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課程之中學可優先參加。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可派出兩隊參賽，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（「1 隊」、「2 隊」）。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，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。如仍有餘額，將以抽籤形式分配予其他未曾參加上述計劃的學校。
- b.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（抬頭人：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）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註明「外展教練計劃—中學三人籃球比賽」。
- c.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，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。
- d. 當收到學校報名表後，大會將向學校發出「收表確認通知回條」。
6. 費用：每隊 155 元
7. 截止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
8. 抽籤安排：
- a. 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，歡迎出席。抽籤後，大會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學校及候補中籤學校。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5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在以下網頁公布：
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_info/download.html

- b.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（即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）仍未收到有關「收表確認通知回條」，請即致電 2601 7602 聯絡本署職員；否則，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。
- c. 中籤隊伍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，填妥「確認參賽回條」並傳真至 2684 9076，逾期作自動棄權論，其參賽資格將由候補隊伍補上。
- d. 遞交「確認參賽回條」後，所有資料包括領隊及球員名單等，將不能更改。

9. 對賽抽籤：
- 對賽將於抽籤 2025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，歡迎參觀。大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學校對賽抽籤結果（即賽程表）及報到時間。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載本署網頁：
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_info/download.html

10. 賽制：
- a.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b. 分組安排

男子組	分 12 組，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12 強。
女子組	分 4 組，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4 強。

- c. 初賽小組排名以下列原則順序計算。若使用第一個原則後球隊排名仍相同，則使用第二個原則，如此類推。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 - I.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（若小組比賽場數不同，應使用「得勝率」）。
 - II. 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（只考慮勝負，但僅適用於小組比賽）。
 - III.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（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）。
- d. 所有賽事均使用由大會提供的籃球作賽。
- e. 每場比賽 10 分鐘。每場比賽每隊設 1 次 30 秒暫停。
- f. 除比賽最後 2 分鐘的死球外，其餘一概不停鐘。
- g. 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勝。
- h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得分相等，應進行加時比賽，首先獲分的隊應是比賽的勝方。
除章程列明外，本賽事採用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審定的規則執行。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程或賽制。

11. 報到：
- a. 如大會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隊伍將被取消資格，所有成績作廢。
 - b. 各參賽隊伍的球員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載有相片之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證等）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
- c. 若某隊人數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不足 3 人，該隊作自動棄權論。
- d.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- e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及不獲發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- f. 賽程以大會即場的宣布為準。

12. 惡劣天氣安排：

- a. 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舉行比賽地區 [即深水埗區] 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 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 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**即告取消**，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，各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- b. 比賽活動進行期間，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 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 時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**即時停止**。

13. 附則：

- a.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- b.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-99, 0 及 00 號的球衣及合適運動鞋出賽 (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)。
- c.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，可安排休息五至十分鐘，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，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。
- d. 如在比賽進行中，其中一隊中途離場，則作棄權論；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- e. 任何球隊之領隊或球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。
- f.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。

14. 獎勵：

- a. 所有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將獲頒發紀念狀乙張。
- b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 (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)。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，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牌及獎狀。完成決賽後，會即場頒發獎項予得獎隊伍。

<u>參賽隊數</u>	<u>獎項</u>
6 隊以內	設冠、亞、季軍
7-11 隊或以上	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

- 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有關參賽隊伍不獲發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15. 上訴：

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16. 備註：

- a.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。
- b.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

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17. 查詢地址及電話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(電話：2601 7602)

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須另行通知。